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公告

- ◆修正「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 4
- ◆公告「115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5
- ◆公告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自 115 年 1 月 30 日起停止營業…………… 9
- ◆公告本府「115 年度嘉義市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暨獎勵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獎勵申請標準及辦理原則…………… 9
- ◆公告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115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受託測繪業者…………… 10
- ◆公告本府陳○忠聘用社會工作師經第 1 屆第 1 次社工師懲戒案件審議會決議事項…………… 11
-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暨認定「劉勝仁」為保存者…………… 11
- ◆安秀蘭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1 月 26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489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1006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3
- ◆溫千禧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520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10088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3
- ◆彭智謀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82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020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4
- ◆楊啓瑞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1 月 23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45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10037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5
- ◆公告「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修正草案 15
- ◆公告本府辦理「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南門段二小段 88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第 1 次變更公告暨釋疑回復 17
- ◆公告核定「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6、機 62）為機關用地（機 67）、部分機關用地（機 6）為道路用地）（配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案」，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發布實施…………… 17
- ◆公告自 115 年 3 月 16 日起嘉義市台鐵火車站前廣場為禁菸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18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 ◆公告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相關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0
- ◆預告「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1
- ◆預告修正「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34
- ◆公告核定「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51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51050216 號

修正「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5105021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800 號

主旨：公告「115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市長 黃 敏 惠

115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115.1

- 一、為加速汰換老舊燃油機車及推廣電動二輪車，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本計畫預算經費：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
- 五、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二)機車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 (三)本計畫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 1.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普通重型（第一、二級）、普通輕型（第一、二級）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三輪電動機車亦同。
 - 2.微型電動二輪車：指使用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掛牌之車輛。
 - 3.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
 - (四)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設籍於本市，取得本市東或西區區公所開立 115 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本市市民。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五)學生家庭專案所指未成年人定義為：99 年 1 月 1 日（含）後出生且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即設籍於本市之市民。

(六)直系血親：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包含向上直達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

六、本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條件：

(一)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新、換購電動二輪車之車籍需設籍於本市，每人限補助 1 輛；淘汰之老舊機車須設籍於嘉義市且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車籍登記於本市，單純淘汰老舊機車不限定個人、獨資、合夥或法人申請數量。另需符合下列條件：

- 1.老舊機車報廢時間須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 2.老舊機車車體回收時間須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 3.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購車發票須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間開立。

(二)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人限補助 1 輛。（居留地址需為嘉義市，新、換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三)於本市登記之獨資、合夥或法人、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換購電動二輪車用於租賃、共享者，不予補助新、換購電動二輪車；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不予補助淘汰老舊機車。

(四)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其車主需為同 1 人（若老舊機車車主死亡則換購之車主須為繼承人），且換購之電動機車 1 年內不可過戶。

(五)申請「低碳上學嘉市 GO」學生家庭專案，需檢附下列文件與遵守以下規定：

- 1.符合第六條第一項所指本市市民，且為設籍本市未成年人之直系血親。
- 2.戶籍謄本：應檢附申請日前或後 3 個月內之有效戶籍謄本（兒童記事及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

3.申請資格限制：

- (1)每名未成年人僅能提供直系血親申請 1 次，且申請人須與該未成年人登記於同一戶籍。
- (2)每位申請者限申請補助 1 輛電動機車，申請之新、換購之電動機車 1 年內不可過戶。
- (3)本專案換購電動機車，符合第一項之本市市民，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未成年人之直系血親始具申請資格。

七、補助期間及申請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本府編列補助經費 800 萬元用罄為止。申請 115 年度補助者應於 116 年 1 月 3 日前（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提出申請。逾 116 年 1 月 3 日提出申請者或本府編列補助經費 800 萬元用罄則不予補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八、申請淘汰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一)淘汰老舊機車：

- 1.淘汰老舊機車需按本計畫第 6 條說明時間完成報廢及車體回收。
- 2.每輛補助 1,500 元整。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

- 1.新購電動二輪車車型需符合本計畫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 2.一般市民：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補助 8,000 元；每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2,5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 3.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補助 2 萬元；每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7,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三)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 1.淘汰老舊機車需按本計畫第 6 條說明時間完成報廢及車體回收，所換購之電動二輪車車型需符合本計畫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 2.一般市民：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補助 1 萬 2,000 元；每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5,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 3.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補助 2 萬 5,000 元；每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1 萬 2,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四)「低碳上學嘉市 GO」學生家庭專案：

- 1.新購電動機車：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重型及輕型）補助 1 萬 8,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 2.換購電動機車：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重型及輕型）補助 2 萬 3,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五)淘汰之老舊車輛不得重複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補助」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另「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低碳上學嘉市 GO」學生家庭專案補助擇一申請。

九、所補助購置之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除因繼承外，不得辦理異動，如違反者，環保局得追回該補助款。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十、申請補助應於補助期間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由環境部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一)淘汰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 1、附件 2）。

(二)證明文件（如附件 3）。

- 1.新、舊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2.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 3.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行車執照影本。
- 4.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 5.戶籍謄本（申請「低碳上學嘉市 GO」學生家庭專案）。
- 6.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7.環境部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8.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僅非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適用）。

(三)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 1 人，除填具申請表，並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

(四)非提供申請人帳戶，應提出委託書（附件 4），授權委任人提出申請（限三等親）。

(五)若車主死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現戶戶籍謄本）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附件 5），由法定繼承人代為請領。

十一、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並撥款者不得要求更換項目；受理後若須更換項目，僅限案件於「已受理」（未經審查）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 1 次為限，但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十二、申請表格式不符或應提出之文件缺漏者，經環保局通知，申請人應於 30 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十三、申請環境部「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補助者，應依規定向環境部提出申請。

十四、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十五、本補助計畫內容經評估後若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

十六、本補助計畫如有申請疑義，本府環保局保有解釋之權利。

十七、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保局網站-補助資訊專區下載或洽環保局環境品質管理科索取。（環保局網站: <https://epb.chiayi.gov.tw/Default.aspx>）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036061 號

主旨：公告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自 115 年 1 月 30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經濟部 115 年 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530300940 號函暨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 115 年 1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吉豐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47-001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朝陽里垂楊路 132 號 5 樓
- 六、資本額：新臺幣 1,40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1551008652 號

主旨：公告本府「115 年度嘉義市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暨獎勵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獎勵申請標準及辦理原則。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府地籍字第 11512003612 號

主旨：公告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115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受託測繪業者。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第 2 項、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業務，本府於 115 年 1 月 28 日決標予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旨揭地籍圖重測業務。
- 二、公告日期：15 日（11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因 115 年 2 月 28 日為假日延至 115 年 3 月 2 日）。
- 三、受託測繪業者所在地：高雄市三民區民孝路 71 號。
- 四、受託測繪業者測區辦公室：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彌陀路 238 巷 59 弄 6 號
- 五、委託事項（依規格說明書）：
 - (一)研擬作業計畫書。
 - (二)工作講習、作業宣導會。
 - (三)加密控制測量。
 - (四)圖根測量。
 - (五)都市計畫樁測量。
 - (六)地籍調查（權限委外）。
 - (七)界址測量。
 - (八)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九)異動整理。
 - (十)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
 - (十一)繪製地籍公告圖。
 - (十二)重測結果通知及配合辦理公告事宜。
 - (十三)配合辦理異議複丈（異議處理）事宜。
 - (十四)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十五)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含工作總報告書）。
- 六、委託辦理區域：東區下路頭段，面積約 81 公頃，筆數約 3,666 筆，都市計畫樁約 205 支。（以上為概估數量）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七、委託日期：自 115 年 2 月 1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請前開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期間配合該公司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府社工字第 1155304603 號

主旨：公告本府陳 O 忠聘用社會工作師經第 1 屆第 1 次社工師懲戒案件審議會決議事項。

依據：依據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上述被懲戒社會工作師因為反社會工作師法案件，經第 1 屆第 1 次社工師懲戒案件審議會決議如下
 - (一)以警告為懲戒方式，並命其接受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之三小時社工倫理課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二)建議裁處罰鍰金額 2 萬元。
- 二、公告地點：刊登嘉義市政府公報。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55101376 號

主旨：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暨認定「劉勝仁」為保存者。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6 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大木作。

二、類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三、保存技術描述：傳統大木作主要應用於漢式建築的樑柱與承重木構造，源自清領時期漢人渡海來臺的原鄉營建技術，廣泛運用於早期民居、祠堂、寺廟、宅第、官邸、店屋與衙署等建築，是傳統建築興築、構架製作與修復不可或缺的核心工藝。大木作司阜須具備主持整體木構造興建、建築結構與木構造力學配置，以及工地指導與調度的專業能力，係古蹟和歷史建築修復不可或缺之技術人員。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姓名：劉勝仁。

(二)所在地：嘉義市。

五、登錄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傳統大木作項目包括圖稿設計、篙尺製作、樑柱構架、榫卯及斗拱等構件，大木司阜均需完整製作、組立與安裝，以上皆需仰賴大木作技術，故進行登錄，並持續推動大木作技術的保存機制。
- 2、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之登錄基準。

(二)認定理由：

- 1、劉勝仁司阜出身嘉義木作世家，因家學淵源，師承伯父劉鴻林（雲林縣大木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認定保存者）大木作技藝，學習傳統建築相關木作技能，具備大木作按場、規劃設計、落篙技術、測量繪圖、算料、打版及識圖之能力，符合「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政序」。
- 2、劉勝仁司阜近年帶領工班團隊完成國定古蹟、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熟悉篙尺製作與傳統建築榫卯製作相關技能，工地現場能充分展現按場能力，木作修復品質受肯定，傳統大木技藝能充分掌握並繪製圖稿，有利於傳統大木技藝之傳承，符合「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 3、劉勝仁司阜具備傳統民居廟宇相關棟架的規劃設計與文化資產木作修復技能，近年擔任縣市政府文化局或相關單位之木作授課教師，其個人表達及溝通均無疑慮，且具大木作傳習熱誠，符合「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4、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六、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307 號

主旨：安秀蘭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1 月 26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489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1006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安秀蘭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Q22219****）。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308 號

主旨：溫千禧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520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10088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溫千禧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Q22421****）。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309 號

主旨：彭智謀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82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020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彭智謀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J12119****）。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305 號

主旨：楊啓瑞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1 月 23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45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10037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楊啓瑞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6****）。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府民行字第 115045035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條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方式逕送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參考。
 - (一)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 (二)電話：(05) 225-4321 轉 339。
 - (三)傳真：(05) 224-0451。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迄今修正二次。為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單位名稱修正，擬將本府智慧科技處修正為本府企劃處。

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處理里民大會決議案由本府企劃處列入管制，追蹤考核。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處理里民大會決議案由本府智慧科技處列入管制，追蹤考核。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智慧科技處修正為企劃處。

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處理里民大會決議案由本府企劃處列入管制，追蹤考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府都更字第 11505503261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南門段二小段 88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第 1 次變更公告暨釋疑回復。

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及本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都更字第 1140552580 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開評選文件業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公告招商，申請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依本案申請須知 4.7.2 條規定，若涉及變更或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因本案第 1 次變更公告暨釋疑回復未涉及重大變更，本案受理申請期間不予延長，維持截止收件日為 1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點止。
- 二、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第 1 次變更公告暨釋疑回復如附件，詳情請至嘉義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電子公告欄(<https://www.chiayi.gov.tw/News.aspx?n=464&sms=9155>)，或至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更新科參閱。
- 三、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聯絡電話：(05)225-4321 分機 133，趙小姐(聯絡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府都計字第 11505023072 號

主旨：公告核定「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6、機 62）為機關用地（機 67）、部分機關用地（機 6）為道路用地）（配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案」，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 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9 月 18 日第 149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查閱地點：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二)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並刊登本府公報。

二、都市計畫書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或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查詢下載。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府授衛企字第 11551016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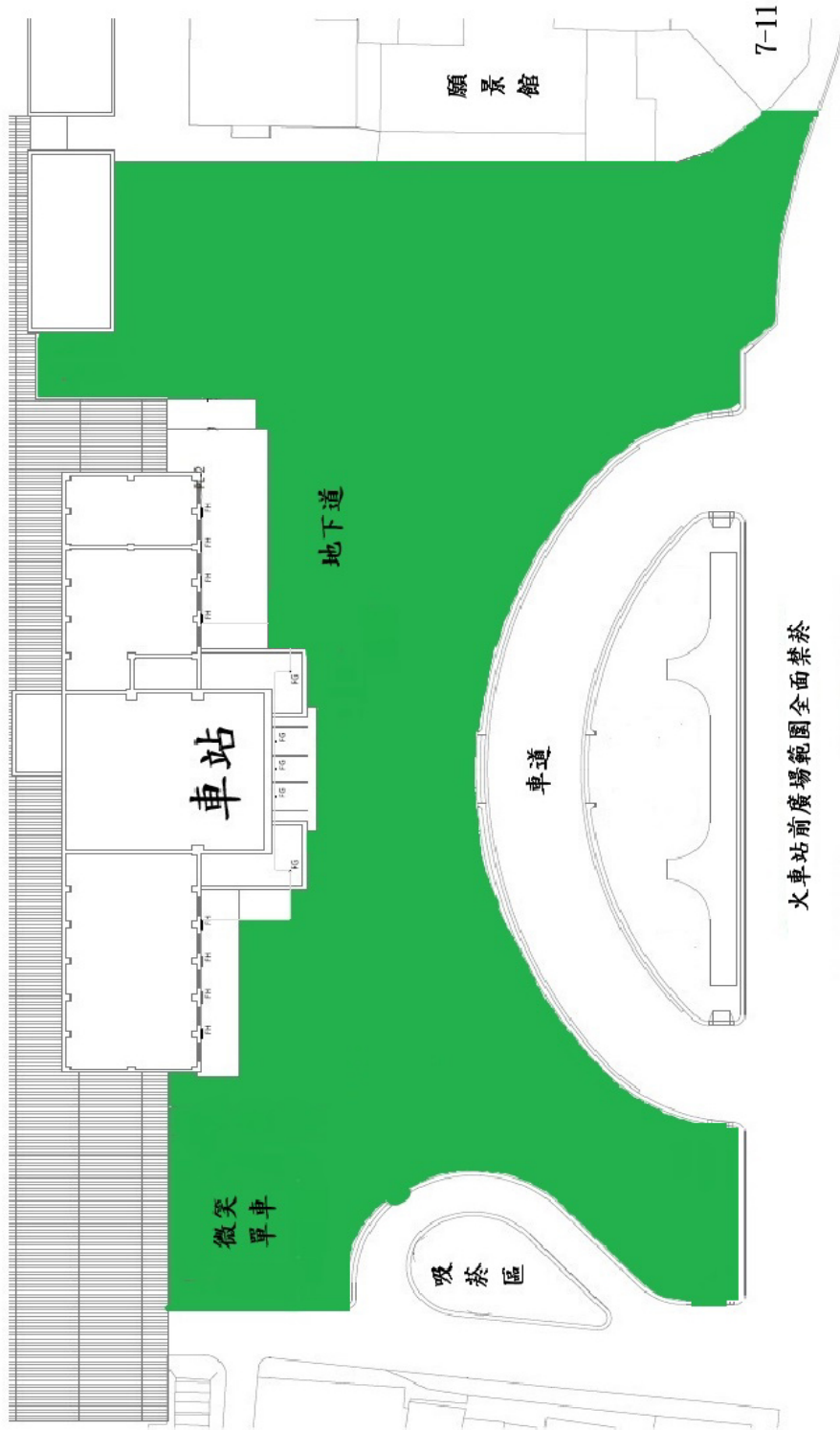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自 115 年 3 月 16 日起嘉義市台鐵火車站前廣場為禁菸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禁菸範圍為嘉義市台鐵火車站前廣場。
- 二、115 年 3 月 16 日起，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
- 三、相關資訊可洽嘉義市菸害防制諮詢專線：(05)291-0332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150550367 號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相關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內政部 115 年 1 月 28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0112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異地臨時暫置地點分類如下：
 - (一)建築工程基地。
 - (二)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
- 二、暫置地點之限制：
 - (一)須位於本市轄內土地。
 - (二)屬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本府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 三、暫置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申請程序：餘土異地臨時暫置地點，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納入或修正施工計畫及餘土處理計畫，並經本府核准後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得以暫置餘土。
 - (二)暫置限制：僅限定供單一工程使用。
 - (三)資訊揭露：應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餘土出處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姓名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
 - (四)安全維護及環境保護措施：
 - 1、暫置地點應依本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點規定設置安全圍籬，且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避免坍塌風險。
 - 2、暫置地點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 (五)清除期限暫定如下，後續將辦理相關自治法規修正後，另行公告之：暫置之餘土須於所屬建築工程一樓樓板勘驗前清除完成並向本府報備；屆期未完成清除及報備程序，將列管申報勘驗。惟屬特殊工法（如逆打工法）或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者，得酌予增加期限。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150550498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方式逕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參考。
 - (一)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 (二)電話：(05) 225-4321 轉 131。
 - (三)傳真：(05) 225-9539。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6 日府法字第 09200647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099110024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211015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3110122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府行法字第 115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於本市請領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
- 二、於本市興辦之公共工程。
- 三、於本市興辦之其他民間工程。
- 四、於本市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施工及於本市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 二、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三、餘土收容處理場所包括：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供餘土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供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 (三)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 四、異地臨時暫置場所：指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含公共工程）於本市轄區內申請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 五、即時追蹤系統(GPS)：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行車紀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且符合電信法規所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之車載裝置。
- 六、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以下簡稱清除機具）：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九條第二十款之車輛。

第四條 混合物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類、分離後，餘土依本條例處理，廢棄物依環境保護法令處理。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類者，應依環境保護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條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

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

第五條之一 異地臨時暫置場所，應符合臺灣省施行細則、本府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並納入或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暫置。

前項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書面同意。
- 二、僅限單一工程使用。

三、周圍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之隔離設施。

四、設置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及邊坡安全措施。

五、設置工程基本資訊告示牌（如工程名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姓名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

臨時暫置餘土應於建築工程一樓樓板勘驗前完成清運。

第二章 建築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六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報本府備查。

第七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方式、時間、路線。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及核准文件。

四、環保項目。

前項處理計畫經本府備查後，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餘土數量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

第八條 承造人應確實依餘土計畫處理餘土。本府得抽查餘土處理計畫、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與作業情形。

餘土如屬有價土石方、可直接利用或未來雜廢棄物者等可直接利用物料，並由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於餘土處理計畫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依土質代碼逕從營建工地端交易並運送至再利用場所進行再利用，相關再利用場所及收容土質代碼，本府另行公告。

第一項抽查作業，本府得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辦理。

第九條 承造人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製作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

本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如發現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應通知承造人說明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三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十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辦理規劃設計時，其工程標案達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者，對於餘土之應用，應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

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

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自治條例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自設之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會同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並副知本府。

工程完工驗收時應檢附餘土處理完成證明。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不得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四章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工程名稱、承包廠商、監造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及核准文件。
-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 五、環保項目。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定後，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處理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不定期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

第十四條之一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主辦機關應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督導，其督導考核原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餘土來源、流向、種類及數量。前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

承包廠商應將餘土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四章 餘土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六條 土資場應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得設置於農業區、保護區、乙種工業區或其專用區。但下列地區不得設置：

- 一、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 三、經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申請設置土資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但在窪地需土方整地填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複審及應檢附之相關書件，其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 第十八條 為審查土資場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及封場事宜，應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織由本府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土資場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設置許可；申請人應於領得設置許可一年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申請營運許可；但必要時得申請展期三個月。逾期者，本府廢止其設置許可，申請人並應將土地回復原使用。
- 第二十條 土資場經委員會會勘審查核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後，由本府核發營運許可證。
- 第二十一條 營運保證金，依核准場地面積乘以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提供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為之。
前項質權設定，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抵銷權之文字。
-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場所周圍應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寬度三公尺以上之綠帶植栽樹木予以分隔。
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
四、應於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
- 第二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確實檢核及簽認餘土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收容處理場所於餘土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利用餘土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收容處理場所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其錄製之資料應提供本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
- 第二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應訂定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於製作各項證明書或憑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時，應逐案上網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並製作下列報表，於每月五日前報本府備查。

一、餘土處理同意書。

二、營運月報表。

三、轉運處理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附。）

前項資料報表至少須保存五年。

第一項涉及處理其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送該縣市政府。

第二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時應妥善管理，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各項營運設施、營運現況，本府得隨時檢查。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負責人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或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將場所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及植生綠化後，申請終止營運。經委員會會勘審查其未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後，由本府將營運許可廢止，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註銷營運許可證。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許可註銷後，本府應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場所有須改善之情形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得動用營運保證金代為改善，有剩餘款無息退還；有不足者，向土資場負責人追償。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收容處理場所，處負責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營運；仍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並限期將土地回復原使用，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其他民間工程承包廠商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一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申請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將土地回復原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三條 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至改善為止：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停止使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二、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檢核及簽認餘土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提送資料備查、資料報表保存或申報資料。

第三十四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其他民間工程承包廠商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五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之其他民間工程，其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由該工程核准機關負責督導業主、承包廠商依第二章建築工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府於核准土資場時，得為公益回饋方案之附款。

第三十八條 下列各款事項應繳納規費：

一、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

二、土資場申請變更、展期。

三、土資場申請營運許可。

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內政部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授國營字第一一五零八零一一二八號函為簡化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機制及加速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與管理，爰配合修正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異地臨時暫置場所、即時追蹤系統、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用詞定義。（增訂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

二、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之強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移列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三、增訂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規定。（增訂條文第五條之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 四、增訂簡化有價土石方處理機制。(增訂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五、增訂建築工程違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之罰則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六、增訂公共工程違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之罰則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調整罰則條文之順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
- 八、修正現行條文罰則有關「得勒令停工」、「勒令停止營業」等用語，以符合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性質。另敘明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收容處理場所者，其「勒令停止營運」係命停止違法行為之處分性質。(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施工及於本市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p> <p>二、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p> <p>三、餘土收容處理場所包括：</p> <p>(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施工及於本市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p> <p>二、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p> <p>三、餘土收容處理場所包括：</p> <p>(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p>	<p>增訂異地臨時暫置場所、即時追蹤系統(GPS)、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以下簡稱清除機具)之用詞定義。</p>

<p>土資場)：指供餘土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p> <p>(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供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p> <p>(三)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p> <p><u>四、異地臨時暫置場所：指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含公共工程)於本市轄區內申請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u></p> <p><u>五、即時追蹤系統(GPS)：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行車紀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且符合電信法規所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之車載裝置。</u></p> <p><u>六、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以下簡稱清除機具)：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u></p>	<p>土資場)：指供餘土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p> <p>(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供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p> <p>(三)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p>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p><u>十九條第二十款之車輛。</u></p>		
<p>第五條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 <u>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u></p>	<p>第五條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p>	<p>因應中央函示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規定，爰第五條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u>第五條之一 異地臨時暫置場所，應符合臺灣省施行細則、本府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並納入或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暫置。前項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經土地所有權人書面同意。</u> <u>二、僅限單一工程使用。</u> <u>三、周圍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之隔離設施。</u> <u>四、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及邊坡安全措施。</u> <u>五、設置工程基本資訊告示牌（如工程名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姓名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u> <u>臨時暫置餘土應於建築工程一樓樓板勘驗前完成清運。</u></p>	<p>無</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中央函示及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增訂建築工程於本市轄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規定，明定暫置條件及清除期限，並結合建築管理程序予以管制。</p>
<p>第八條 承造人應確實依餘土計畫處理餘土。本府得抽查餘土處理計畫、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與作業情形。 <u>餘土如屬有價土石方、可直接利用或未夾雜廢棄物者等可直接利用物料，並由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於餘土處</u></p>	<p>第八條 承造人應確實依餘土計畫處理餘土。本府得抽查餘土處理計畫、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與作業情形。 <u>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餘土者，得免抽查。</u> 第一項抽查作業，本府得委託相</p>	<p>一、因應中央函示修正清運機具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爰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至第五條第二項。 二、配合中央簡化有價土石方處理機制，</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p><u>理計畫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依土質代碼逕從營建工地端交易並運送至再利用場所進行再利用，相關再利用場所及收容土質代碼，本府另行公告。</u> 第一項抽查作業，本府得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辦理。</p>	<p>關公會或機構辦理。</p>	<p>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處理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不定期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p>	<p>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處理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不定期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 <u>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餘土流向者，得免抽查。</u></p>	<p>因應中央函示修正清運機具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爰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移列修正至第五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九條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收容處理場所，處負責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營運；仍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並限期將土地回復原使用，<u>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u></p>	<p>第三十五條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收容處理場所，處負責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營運；仍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並限期將土地回復原使用，<u>逾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u></p>	<p>一、條次變更。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爰調整本條條次。 二、本條次之「勒令停止營運」係命停止違法行為之處分性質。 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p>
<p>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其他民間工程承包廠商違反<u>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u></p>	<p>第二十九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其他民間工程承包廠商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p>	<p>一、條次變更。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如罰責輕重相同，則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順序，爰調整本條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及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性質</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 三、因應中央函示增訂違反清除機具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及違反簡化有價土石方處理機制之罰則依據。
第三十一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違反 <u>第五條第二項</u> 、 <u>第十四條第一項</u>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者</u> ，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u>至改善為止</u> 。	第三十一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違反 <u>第十四條第一項</u>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及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性質。 二、因應中央函示增訂違反清除機具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之罰則依據。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申請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將土地回復原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辦理， <u>屆期未辦理者</u> ，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申請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將土地回復原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辦理， <u>逾期未辦理者</u> ，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如罰責輕重相同，則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順序，爰調整本條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
第三十三條 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者</u> ，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u>至改善為止</u> ：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停止使用。 二、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檢核及簽認餘土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第三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停止使用。 二、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檢核及簽認餘土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一、條次變更。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爰調整本條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及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性質。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p>三、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提送資料備查、資料報表保存或申報資料。</p>	<p>三、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提送資料備查、資料報表保存或申報資料。</p>	
<p>第三十四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其他民間工程承包廠商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u>屆期未辦理者</u>，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p>	<p>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其他民間工程承包廠商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u>逾期未辦理者</u>，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p>	<p>一、條次變更。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如罰責輕重相同，則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順序，爰調整本條條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及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性質。</p>
<p>第三十五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u>屆期未辦理者</u>，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p>	<p>第三十二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u>逾期未辦理者</u>，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p>	<p>一、條次變更。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如罰責輕重相同，則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順序，爰調整本條條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及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性質。</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府授衛疾字第 1155101726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 三、如對本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府衛生局。
 - (一)地址：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 (二)電話：(05)233-8066 轉 120
 - (三)傳真：(05)291-1823
 - (四)電子郵件：120@mail.cichb.gov.tw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五一—〇二四一一號令公布在案，主要適用之行業別，包括旅宿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浴室業、游泳業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為強化本市營業環境衛生管理、提升公共衛生安全，明確業者衛生自主管理義務，擬修正「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作為輔導各營業場所衛生之法源依據。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 二、刪除條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十四條第一款）
- 三、修正旅宿業及游泳業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五、新增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環境整潔、罹患傳染病之執業及治療、緊急時應配合事項及接觸法定傳染病之從業人員應配合後續追蹤管制措施等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六、新增消費者使用物品之衛生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 七、新增旅宿業之衛生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新增浴室業之水池換水次數、水質要求、含氯量、酸鹼值及水質微生物指標等衛生規範及記錄保存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新增游泳業之水質要求、含氯量、酸鹼值及水質微生物指標等衛生規範、禁止入池規定及記錄保存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營業場所之衛生,預防傳染病之發生,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p> <p>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營業場所之衛生,預防傳染病之發生,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無修正。
<p>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p>	<p>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p>	無修正。
<p>第三條</p> <p>本自治條例所適用之營業種類如下:</p> <p>一、<u>旅宿業</u>:指經營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p> <p>二、美容美髮業:指從事化粧、臉部美容、美指、剪髮、理髮、燙髮、美髮造型設計之營業。</p> <p>三、娛樂業:指從事視聽歌唱、歌廳、舞廳(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之營業。</p> <p>四、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事業。</p> <p>五、浴室業:指從事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p>	<p>第三條</p> <p>本自治條例所適用之營業種類如下:</p> <p>一、住宿業:指發展觀光條例所定義之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p> <p>二、美容美髮業:指從事化粧、臉部美容、美指、剪髮、理髮、燙髮、美髮造型設計之營業。</p> <p>三、浴室業:指從事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或浸泡之營業。</p> <p>四、娛樂業:指從事視聽歌唱、歌廳、舞廳(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之營業。</p> <p>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事</p>	<p>一、本條文修正第一款旅宿業之定義。</p> <p>二、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款次變更。</p> <p>三、第六款游泳業之定義刪除部分文字。</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p>(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或浸泡之營業。 六、游泳業：指從事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p>	<p>業。 六、游泳業：指從事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或戲水之營業。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p>	
<p>第四條 營業場所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場所之衛生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服務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一次衛生主管機關主辦或認可之機構所舉辦之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並取得相關證明且不得少於四小時。 <u>新設立之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應於設立登記核可後一年內取得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證明。</u> <u>教育訓練證明，應置於營業場所內並保存一年以上以供查核。</u></p>	<p>第四條 營業場所應設置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他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服務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一次主管機關或其他衛生主管機關主辦之衛生教育訓練，且不得少於四小時。</p>	<p>一、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新設立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規定及第四項訓練證明保存等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方法，應依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消毒方法為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款。</p>
<p>第五條 營業場所除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應實施病媒防治措施</u>，防止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侵入。 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應密蓋，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有詳細記錄保存一年以上，以供查核。 三、備有簡易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p>	<p>第六條 營業場所除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持清潔與維持空氣流通，並實施病媒防治措施，防止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侵入。 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有詳細記錄保存二年備查。 三、備有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外用藥)及器材應隨時補充</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四款維持環境整潔衛生相關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款移列修正條</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p>四、<u>室內應保持空氣流通，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並有適當採光或照明，維持環境整潔衛生。</u></p> <p>五、<u>廁所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除臭，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採沖水式便器。</p> <p>(二) 設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紙巾或電動烘手器。</p> <p>(三) 備有衛生紙及有蓋垃圾桶。</p> <p>(四) 應備有廁所清理紀錄，供執行機關查核。</p> <p>六、於明顯處張貼告示，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或請其戴口罩入場。</p> <p>七、<u>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方法，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消毒法為之。(附表一)</u></p>	<p>且不得逾有效期限。</p> <p>四、供消費者使用之器具、毛巾、寢具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使用後清潔消毒。牙刷、拋棄式刮鬍刀不得重複使用。</p> <p>五、廁所應經常消毒、除臭，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採沖水式便器。</p> <p>(二) 設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紙巾或電動烘手器。</p> <p>(三) 備有衛生紙及有蓋垃圾桶。</p> <p>(四) 應備有廁所清理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p> <p>六、於明顯處張貼告示，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或請其戴口罩入場。</p>	<p>文第九條。</p>
<p>第六條</p> <p>營業場所負責人應要求從業人員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u>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項目及頻率(附表二)</u>。</p> <p>二、<u>罹患開放性結核病、傳染性眼疾或傳染性皮膚病者，應停止從業並接受治療，經醫療機構複檢合格及執行機關審查後始得從業。</u></p> <p>三、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放於營業場所內，供執行機關查核。<u>但應</u></p>	<p>第七條</p> <p>營業場所負責人應要求從業人員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項目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傳染性眼疾檢查、傳染性皮膚病檢查、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需包含視力檢查零點六以上；電影片映演業只需做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p> <p>二、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乾淨之服裝，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放於營業場所內，供主管機關查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二款罹患傳染病之執業及治療相關規定及第三款保障人員隱私權。</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p><u>確實保障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等隱私權。</u></p>		
<p>第七條 <u>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時，應立即協助就醫。</u> 消費者進入營業場所，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或拒絕。</p>	<p>第八條 消費者進入營業場所，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或拒絕。</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一項緊急時應配合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p>
<p>第八條 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各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或抽驗，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前項衛生稽查或抽驗結果，執行機關得公告之。 <u>曾與法定傳染病病人接觸之從業人員或其他疑似被傳染者均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及執行機關之指示，執行後續追蹤管制措施。</u></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各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或抽驗，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前項衛生稽查或抽驗結果，主管機關得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修正為執行機關。 三、新增第三項接觸法定傳染病之從業人員應配合後續追蹤管制措施。</p>
<p>第九條 下列供消費者使用之物品之衛生規範如下： 一、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二、被單、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三、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等用品，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廢棄不得重複使用。 四、接觸消費者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等器具，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消費者使用物品之衛生規範。</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p>圍巾或頭墊等直接接觸消費者身體時，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p> <p>五、直接接觸體液之刀片、指剪或挖耳器等器具，未經殺菌消毒前，不得重複使用；使用拋棄式者，應妥為處理丟棄。</p> <p>六、提供消費者使用之麥克風應於使用後清潔消毒。</p> <p>七、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物品。</p>		
<p>第十條 <u>旅宿業</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如設有按摩浴缸，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進行浴缸表面清潔，內部管線應每天消毒一次，並留有紀錄備查。</p> <p>二、客房未設有衛浴設備者，每層樓應有公共浴室與廁所。</p> <p>三、<u>客房內應設置垃圾桶。</u></p> <p>四、<u>垃圾收集儲存桶應有緊密的蓋子、防水及防病媒。</u></p> <p>五、<u>儲水池及水塔應密蓋加鎖，每半年定期清洗保持清潔衛生，並詳作紀錄且保存一年，以供查核。</u></p> <p>六、<u>如有附設或經營游泳池，其衛生相關規範比照游泳業應符合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住宿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如設有按摩浴缸，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進行浴缸表面清潔，內部管線應每天消毒一次，並留有紀錄備查。</p> <p>二、客房未設有衛浴設備者，每層樓應有公共浴室與廁所。</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三款至第六款等旅宿業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美容美髮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營業場所：</p> <p>（一）設置理髮、美髮或美容座椅。</p> <p>（二）設置流水式盥洗台及良好排水裝置。</p> <p>二、從業人員：</p>	<p>第十一條 美容美髮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營業場所：</p> <p>（一）設置理髮、美髮或美容座椅。</p> <p>（二）設置流水式盥洗台及良好排水裝置。</p> <p>（三）<u>工具應妥適消毒。</u></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三目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款。</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p>(一)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後應洗手。</p> <p>(二) 修面或護膚美容時，應戴口罩；發現消費者具有傳染性皮膚病時得<u>拒絕服務</u>；事後發現時，應將接觸過之用具丟棄或洗淨消毒。</p> <p>(三) 染髮或燙髮前應先詢問消費者之過敏史。</p>	<p>二、 從業人員：</p> <p>(一)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後應洗手。</p> <p>(二) 修面或護膚美容時，應戴口罩；發現消費者具有傳染性皮膚病時，應將接觸過之用具丟棄或洗淨消毒。</p> <p>(三) <u>供消費者使用之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時，圍巾與消費者頸部接觸部分，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u></p> <p>(四) 染髮或燙髮前應先詢問消費者之過敏史。</p>	<p>三、第二款第二目的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供觀賞影片之場所，應有空調設備，維持空氣流通。</p> <p>二、於密閉空間之場域張貼告示，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之消費者入場，或請其戴口罩入場，相關告示應張貼於明顯處。</p>	<p>第十三條 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供觀賞影片之場所，應有空調設備，維持空氣流通。</p> <p>二、於密閉空間之場域張貼告示，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之消費者入場，或請其戴口罩入場，相關告示應張貼於明顯處。</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浴室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浴室如無調溫換氣設備，應維持空氣流通。</u></p> <p>二、地面採易清洗且防滑建築材料；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p> <p>三、<u>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者，每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浴池內、外洗刷清潔，</u></p>	<p>第十二條 浴室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營業場所：</u></p> <p>(一)浴室之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建築材料；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p> <p>(二)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且保持清潔。</p> <p>二、為維持浴池的安全衛生水質，</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七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等浴室業水池換水次數、水質要求、含氯量、酸鹼值及水質微生物指標等規範。</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p><u>並將清潔紀錄置於明顯處。</u></p> <p>四、<u>水質保持澄清、無臭、無色且水面不得有明顯浮沫、苔藻孳生。</u></p> <p>五、<u>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及酸鹼值測定器；開放期間每日應作氯離子濃度指數(pH值)與餘氯測定至少四次，並應將測定結果並應公布於明顯處，若經檢測不合標準者，應俟水質改善符合標準始可營業。</u></p> <p>六、<u>水質檢驗方法及衛生標準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u></p> <p>七、應勸阻下列消費者入浴，並將禁止入浴之規定標示於明顯處所：</p> <p>(一)下池前未淋浴沖洗者。</p> <p>(二)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p> <p>(三)患有傳染性眼疾或傳染性皮膚病者。</p> <p>(四)<u>包紮繃帶者。</u></p> <p>(五)<u>攜帶動物入池(場)者。</u></p> <p><u>前項第三款清潔紀錄及第六款測定結果應保存一年，供執行機關查核。</u></p>	<p>必須對浴池定期維護。不同型式之浴池，其換水、清掃與消毒頻率及水質微生物指標應符合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或發布之相關規定。</p> <p>三、浴室業者應勸阻下列消費者入浴，並將禁止入浴之規定標示於明顯處所：</p> <p>(一)下池前未淋浴沖洗者。</p> <p>(二)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p> <p>(三)患有傳染性眼疾或皮膚病者。</p>	<p>三、新增第二項紀錄保存規定。</p>
<p>第十四條</p> <p>游泳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u>採循環過濾式者，每月至少換水一次。</u>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u>並將清潔紀錄置於明顯處。</u></p> <p>二、<u>有關水質要求、含氯量、酸鹼值、水質微生物等檢驗方法及</u></p>	<p>第十四條</p> <p>游泳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時間，應於兩星期前主動告知執行機關。</u></p> <p>二、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p> <p>三、業者應於適當地點張貼提醒消</p>	<p>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p> <p>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二款水質要求、含氯量、酸鹼值、水質微生物等檢驗方法及衛生標準規範。</p> <p>四、新增第三款禁</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p><u>衛生標準規範比照浴室業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u></p> <p>三、<u>應勸阻下列消費者入池，並將禁止入池之規定標示於明顯處所：</u></p> <p>(一)<u>下池前未淋浴沖洗者。</u></p> <p>(二)<u>未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者。</u></p> <p>(三)<u>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u></p> <p>(四)<u>患有性病、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眼疾或傳染性皮膚病者。</u></p> <p>(五)<u>包紮繃帶者。</u></p> <p>(六)<u>攜帶動物入池（場）者。</u></p> <p><u>前項第一款清潔紀錄及第二款測定結果應保存一年，供執行機關查核。</u></p>	<p>費者應遵守之健康行為及衛生注意事項。</p> <p>四、水質：</p> <p>(一)澄清且無色、無臭，不得有浮沫，苔藻孳生。</p> <p>(二)浴池或游泳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水質酸鹼度及餘氯測定器，開放期間每日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但游泳業於夏季開放期間，應每二小時測定一次。以上測定及記錄應於明顯處公布。</p> <p>(三)採用其他方式消毒者應檢具確效證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四)酸鹼值、自由有效餘氯及微生物指標應符合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或發布之相關規定。</p>	<p>止入池之規定。</p> <p>五、新增第二項資料保存規定。</p>
<p>第十五條</p> <p>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或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稽查或抽驗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p>	<p>第十五條</p> <p>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或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稽查或抽驗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p> <p>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六條</p> <p>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p>	<p>第十七條</p> <p>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p>	<p>酌作文字修正。</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酌作文字修正。

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營業場所之衛生，預防傳染病之發生，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適用之營業種類如下：

- 一、旅宿業：指經營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
- 二、美容美髮業：指從事化粧、臉部美容、美指、剪髮、理髮、燙髮、美髮造型設計之營業。
- 三、娛樂業：指從事視聽歌唱、歌廳、舞廳（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之營業。
- 四、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事業。
- 五、浴室業：指從事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或浸泡之營業。
- 六、游泳業：指從事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

第四條 營業場所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場所之衛生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服務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一次衛生主管機關主辦或認可之機構所舉辦之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並取得相關證明且不得少於四小時。新設立之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應於設立登記核可後一年內取得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證明。

教育訓練證明，應置於營業場所內並保存一年以上以供查核。

第五條 營業場所除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實施病媒防治措施，防止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侵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 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應密蓋，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有詳細記錄保存一年以上，以供查核。
- 三、備有簡易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 四、室內應保持空氣流通，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並有適當採光或照明，維持環境整潔衛生。
- 五、廁所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除臭，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沖水式便器。
 - (二)設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紙巾或電動烘手器。
 - (三)備有衛生紙及有蓋垃圾桶。
 - (四)應備有廁所清理紀錄，供執行機關查核。
- 六、於明顯處張貼告示，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或請其戴口罩入場。
- 七、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方法，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消毒法為之。（附表一）

第六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要求從業人員遵守下列規定：

- 一、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項目及頻率（附表二）。
- 二、罹患開放性結核病、傳染性眼疾或傳染性皮膚病者，應停止從業並接受治療，經醫療機構複檢合格及執行機關審查後始得從業。
- 三、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放於營業場所內，供執行機關查核，但應確實保障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等隱私權。

第七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時，應立即協助就醫。消費者進入營業場所，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或拒絕。

第八條 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各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或抽驗，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前項衛生稽查或抽驗結果，執行機關得公告之。

曾與法定傳染病病人接觸之從業人員或其他疑似被傳染者均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及執行機關之指示，執行後續追蹤管制措施。

第九條 下列供消費者使用之物品之衛生規範如下：

- 一、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 二、被單、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 三、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等用品，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廢棄不得重複使用。
- 四、接觸消費者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等器具，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圍巾或頭墊等直接接觸消費者身體時，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
- 五、直接接觸體液之刀片、指剪或挖耳器等器具，未經殺菌消毒前，不得重複使用；使用拋棄式者，應妥為處理丟棄。
- 六、提供消費者使用之麥克風應於使用後清潔消毒。
- 七、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物品。

第十條 旅宿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如設有按摩浴缸，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進行浴缸表面清潔，內部管線應每天消毒一次，並留有紀錄備查。
- 二、客房未設有衛浴設備者，每層樓應有公共浴室與廁所。
- 三、客房內應設置垃圾桶。
- 四、垃圾收集儲存桶應有緊密的蓋子、防水及防病媒。
- 五、儲水池及水塔應密蓋加鎖，每半年定期清洗保持清潔衛生，並詳作紀錄且保存一年，以供查核。
- 六、如有附設或經營游泳池，其衛生相關規範比照游泳業應符合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美容美髮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營業場所：
 - (一)設置理髮、美髮或美容座椅。
 - (二)設置流水式盥洗台及良好排水裝置。
- 二、從業人員：
 - (一)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後應洗手。
 - (二)修面或護膚美容時，應戴口罩；發現消費者具有傳染性皮膚病時得拒絕服務；事後發現時，應將接觸過之用具丟棄或洗淨消毒。
 - (三)染髮或燙髮前應先詢問消費者之過敏史。

第十二條 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供觀賞影片之場所，應有空調設備，維持空氣流通。
- 二、於密閉空間之場域張貼告示，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之消費者入場，或請其戴口罩入場，相關告示應張貼於明顯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第十三條 浴室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浴室如無調溫換氣設備，應維持空氣流通。
- 二、地面採易清洗且防滑建築材料；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
- 三、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者，每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浴池內、外洗刷清潔，並將清潔紀錄置於明顯處。
- 四、水質保持澄清、無臭、無色且水面不得有明顯浮沫、苔藻孳生。
- 五、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及酸鹼值測定器；開放期間每日應作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與餘氯測定至少四次，並應將測定結果並應公布於明顯處，若經檢測不合標準者，應俟水質改善符合標準始可營業。
- 六、水質檢驗方法及衛生標準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 七、應勸阻下列消費者入浴，並將禁止入浴之規定標示於明顯處所：
 - (一)下池前未淋浴沖洗者。
 - (二)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 (三)患有性病、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眼疾或傳染性皮膚病者。
 - (四)包紮繃帶者。
 - (五)攜帶動物入池(場)者。

前項第三款清潔紀錄及第六款測定結果應保存一年，供執行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 游泳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者，每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並將清潔紀錄置於明顯處。
- 二、有關水質要求、含氯量、酸鹼值、水質微生物等檢驗方法及衛生標準規範比照浴室業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 三、應勸阻下列消費者入池，並將禁止入池之規定標示於明顯處所：
 - (一)下池前未淋浴沖洗者。
 - (二)未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者。
 - (三)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 (四)患有性病、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眼疾或傳染性皮膚病者。
 - (五)包紮繃帶者。
 - (六)攜帶動物入池(場)者。

前項第一款清潔紀錄及第二款測定結果應保存一年，供執行機關查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 第十五條 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或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稽查或抽驗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3 月份

附表一 營業衛生消毒方法

項目	類別	方法	適用對象	附註
物理消毒法	煮沸消毒法	水溫度攝氏 100 度，時間五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蒸氣消毒法	溫度攝氏 100 度(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 80 度以上)，時間十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毛巾之蒸氣消毒器內應有通氣之隔架。
	紫外線消毒法	放於 10 瓦(w)波長 240 至 280nm 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 85 微瓦特有效光量，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理燙髮器具。	可作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化學消毒法	氯液消毒法	餘氯量 200ppm 以上之氯液，時間不得少於二分鐘。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燙髮器具、清洗游泳池、浴池、貯水塔、貯水池及盥洗設備消毒。	不可用在金屬製品上。
	陽性肥皂液消毒法	0.1%~0.5%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鉍 (benzalkonium chloride)溶液，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各種布類用品。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後才有效，可加 0.5%亞硝酸鈉(NaNO ₂)，防止金屬之生鏽。
		0.1%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鉍 (benzalkonium chloride)。	手、皮膚之消毒。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後才有效。
	藥用酒精消毒法	浸在 70%至 80%之酒精溶液中，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	酒精很容易揮發，容器應蓋緊，以免濃度改變。
	煤餾油酚肥皂溶液消毒法	6%煤餾油酚肥皂溶液[含 50%之甲酚(cresol)]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盥洗設備消毒。	金屬類在此溶液不易生鏽。(煤餾油酚肥皂液別稱複方煤餾油酚溶液、來蘇液)。

附表二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頻率

業別	檢查項目	頻率
住宿服務業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2. 傳染性眼疾檢查 3. 傳染性皮膚病檢查 4. 梅毒血清檢查 5. 視力檢查(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需加做此項，矯正視力兩眼均在 0.6 以上)	每年一次
美容美髮業		
娛樂業		
浴室業		
游泳業		
電影片映演業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附表三 浴室業及游泳業水質檢驗方法及衛生標準

- 一、 氫離子濃度指數(酸鹼值)：六點五至八。
- 二、 餘氯檢測方法(DPD 法)：以氨基二乙基苯胺為水中氯濃度紫色反應的測試藥劑。
 - (一) 自由有效餘氯量：百萬分之一至百萬分之三(1-3ppm)。
 - (二) 結合餘氯量：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1ppm)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
- 三、 水質微生物指標：
 - (一)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五度(以正負一度為誤差範圍)經四十八小時(正負三小時範圍)培養後，生菌數每一毫升(mL)不得超過五百菌落生成數量(500 CFU/ mL)。
 - (二)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菌落生成數量(1 CFU/ mL)。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都計字第 11505504911 號

主旨：公告核定「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及第 28 條。
- 二、115 年 2 月 10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0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查閱地點：
 - (一)書面：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市東區公所公告欄、本府公報。
 - (二)網路：本府全球資訊網、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 二、都市計畫書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或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查詢下載。

市長 黃 敏 惠

GPN : 2009000059